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98 号 240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林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由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901.06 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